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3）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4）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工作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政策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的管理工作；（4）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指导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5）负责民兵、兵役、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旅游工作；（6）发展街道和村级经济，管理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行政村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其他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村级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监督、初级卫生保健、侨务、调解等工作；（7）指导和帮助居（村）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村）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作用；（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救灾工作；（9）向区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事项，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人民政府为独立核算行政单位，共有机构6个，其中共产党机关1个，政府机关1个，事业单位有行政执法大队、文化中心、农业服务中心、社保所、生态治理中心、产业培育中心、退伍军人事务站共7个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个。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993.69万元，比上年增加98.63万元，增长5.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93.69万元，占比100%，与上年一致；年初预算支出1993.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47.10万元，比上年减少12.89万元，降低1.11%，公用经费262.24万元，增加3.99万元，增长1.54%，项目支出584.35万元，增加107.53万元，增长22.5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2682.86万元，支出总计2682.86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584.35万元，增加107.53万元，增长22.55%，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增多，支付农村“四好公路”193万元和泥结石路171万元。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268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项目支出1148.82万元，增长57.8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增多，支付农村“四好公路”193万元和泥结石路1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82.86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268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1148.82万元，增长57.8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增多，支付农村“四好公路”193万元和泥结石路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4.04万元，占57.18%；项目支出1148.82万元，占42.82%；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682.8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584.35万元，增加107.53万元，增长22.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8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1148.82万元，增长57.89%，主要原因建设项目增多，支付农村“四好公路”193万元和泥结石路17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9.17万元，增长34.57%。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多。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2.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24.53万元，增长18.8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1148.82万元，增长57.89%，支付农村“四好公路”193万元和泥结石路17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9.17万元，增长34.57%。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多。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0.55万元，占27.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49.01万元，增长24.77%，主要原因是人员待遇提高。

（2）科学技术支出9.00万元，占0.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普项目9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3.43万元，占1.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8.43万元，增长968.6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镇一主题”项目，及文化站人员工资纳入计算。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30.31万元，占12.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0.39万元，增长83.59%，主要原因是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人员工资纳入计算。

（5）卫生健康支出68.61万元，占2.5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年初疫情防控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95.34万元，占3.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3.34万元，增长83.35%，主要原因是乡村生态治理中心人员工资纳入计算。

（7）城乡社区支出178.39万元，占6.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8.39万元，增长154.84%，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加129万元。

（8）农林水支出789.27万元，占29.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6.06万元，下降16.51%，主要原因是村干部工资年末调整科目。

（9）交通运输支出283.07万元，占10.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83.0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四好农村路”、农村联网路项目支付。

（10）住房保障支出71.71万元，占2.67%，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3.17万元，占1.9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3.1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抗旱防汛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4.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6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3.42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职工福利待遇以及保险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绩效及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270.2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0.11万元，下降22.8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缩减经费,差旅费减少12万，印刷费减少11万，办公费减少17万，咨询费减少8万，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日常运行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以及项目评审委托业务费用等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9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43万元，下降60.75%，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降低“三公”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0万元，下降9.12%，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降低“三公”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8.7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以及日常使用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85万元，下降59.49%，主要原因是更加规范公务车使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00万元，下降10.26%，主要原因是更加规范公务车使用。

 公务接待费1.2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单位学习交流以及各类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59万元，下降68.16%，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缩减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缩减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6辆；国内公务接待74批次285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3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42.57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1.46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1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2万元，增长1062.86%，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各类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8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日常运行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57.87万元，下降30.34%，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减少非必要支出，严格规范差旅费发放。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7.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7.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2 %。主要用于采购政府采购服务基本公共服务4个，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6个项目。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6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6项，涉及资金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我单位对26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其中26个已完成年度绩效目标，0个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郭益民023-45430581”